河源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精神及省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省委深改委工作安排，结合河源市实际，现就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省委赋予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的使命任务，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聚焦绿美生态建设重点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以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效益为目标，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着力破除制约绿美生态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全力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助力河源加快打造绿色崛起示范区，为全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贡献河源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林业高质量发展动力。

**1.推进“三权分置”改革。**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优化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抵押登记制度，进一步放活林地经营权，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等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2.健全林权管理服务体系。**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地籍调查，相关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稳妥推进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建立林权登记信息与林业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完善集体林地权属争议调处机制。

**3.探索林业规模经营模式。**加快培育林业企业、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支持林权所有者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林地经营。探索国有林业单位与村集体、林农开展以“合作经营、量化权益、市场交易、保底分红”为主要内容的林票改革试点。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制并存的林权收储机制，推广“林权收储+经营权流转”等规模经营模式，提高林地经营权流转率。

（二）创新造林绿化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积极性。

**4.创新绿化支持机制。**支持全域开展国家储备林项目。支持绿美示范点和县镇村绿化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国家储备林。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鼓励通过先造后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对捐资造林500亩以上的企业，可授予绿地、林木冠名权。推行财政投入林分优化“三年包成效”及“限定最低造价标准”。支持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旁1公里范围内林地造林项目优先纳入省涉农资金项目库。

**5.健全种苗保障机制。**扶持建设一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培育发展一批种苗龙头企业，建立订单育苗、定向供应的种苗保障长效机制。鼓励开展本地优良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和利用。支持河源建设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3-5家，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林业扶持政策。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做好“一镇一圃”，全力保障本地苗木稳定供应。

**6.优化审批机制。**进一步简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实现“一次受理、合并办理”。保障纳入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业项目库的用林用地及林木采伐所需。推行重大项目“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逐级下放或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简化审批环节，缩减办理时限。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林地修复项目达到500亩以上的，可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3%、总额不超过30亩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设施农（林）业等开发。优化简化财政评审、招投标流程，对绿美河源生态建设项目开通“绿色通道”，3天之内完成财审，最低造价不低于省指导价标准的90%。

**7.创新社会参与模式。**创新宣传方式，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爱绿、植绿、护绿”新风尚。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开展“一名党员一棵树、一个支部一片林”等“N个一”活动以及“我在万绿湖有棵树”“我为家乡种棵树”等发动群众、乡贤、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在各级学校开展“绿色校园行”活动，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机制，开展“绿化认养”活动，拓宽“认种、认捐、认养”渠道。支持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支持采用赋予冠名权、公开表彰等形式增强义务植树尽责的荣誉感。创新林木管护机制，引导群众、基层林长、民间林长和社会力量承担林木管护职责。

（三）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一步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

**8.健全林业碳汇交易机制。**开发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探索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加大对河源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的政策、资金、技术倾斜支持，帮助河源帮扶开展林业碳普惠项目申报开发。推动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河源享受碳普惠项目核证减排量及交易。

**9.完善生态价值补偿机制。**落实东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年增加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补助金额，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持续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支持河源开展省级公益林优化试点工作，合理优化公益林布局，协调解决公益林保护与经济发展用地的矛盾。科学谋划及储备东江水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积极推动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

**10.推动林业产业融合发展。**以油茶、竹子、中药材等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业集群、支持林业产业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建立“万绿河源山茶油”公用品牌、大数据平台及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支持河源竹产业发展，打造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基地。推动农林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林产特色小镇、精品农庄、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打造三产融合产业链条。

**11.丰富生态产品供给。**支持河源培育多元化林下经济生产和服务主体，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支持河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推动林业生态与“红色”等特色资源相结合。开发和打造具有河源特色的森林旅游产品、线路和“森林康养基地”。

（四）创新林业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林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

**12.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河源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发展重点领域和地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特色分支机构，提供覆盖林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突出对国家储备林、国债生物防火林带、中央财政油茶示范奖补项目等绿美生态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探索拓宽林业资产要素抵质押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地方优势特色林业金融产品，探索开展“碳汇+林权”质押、碳票质押、林业碳汇资产质押、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模式，持续推广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特色险种等林业金融政策。

**13.扩大担保支持范围。**支持河源设立多种形式的林权收储机构，拓展林权收储业务，探索建立林权收储担保体系。建立林业经营主体名录库，优化评估和流转服务，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担保贷款管理，支持河源探索建立担保资本金和风险补偿金、林业碳汇发展机制。支持河源探索赋予自留山与承包林地同等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功能，扩大林业重点项目融资、林权收储权等担保范围。

**14.恢复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为河源国家储备林项目等林业重点项目和其他林业产业提供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林业贷款贴息资金规模、贷款期限和贴息范围，将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林业种植和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项目纳入贴息范围。

**15.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对林（农）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农）场、农民林（农）专业合作社自产自销的林下种植、养殖和特色经济林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林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各类市场主体从事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项目所得，符合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规定的林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明确涉税的林权交易类型，统一征税标准，缩减计税时限，为林权类转移登记提供保障。

（五）完善林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发展林业新质生产力。

**16.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支持河源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采用省市联动模式，在河源建设林业领域科研创新平台，吸引集聚湾区林业创新要素资源，提供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等指导，加快林业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培育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支持河源加快构建林业“一张图”，开发林业数据价值，发展多元化林业数字产品，培育数字林业新业态。

**17.强化林业科技攻关。**将河源林业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和示范应用列入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范围。在省科技专项资金中切块设立林业领域创新专项，支持河源通过“揭榜挂帅”方式，解决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18.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鼓励支持河源林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种植、育苗、病虫害防治、林产品生产及加工环节等方面加强科技支撑，支持河源建设市级林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支持河源探索建立技术作价入股等模式,建立林业领域科研成果、人才技术作价入股方式，推进林业成果高效转化。

（六）健全基层林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绿美生态建设组织保障。

**19.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支持河源成立“河源市公安局生态警务建设指挥部”，构建河源新型生态警务“5543”模式。支持河源将殡葬执法纳入乡镇综合执法目录并赋权镇（街）。支持河源开展乡镇、街道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支持河源合理增配林业行政执法力量，强化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开展林业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优化调整生态护林员队伍，强化森林资源巡护和执法检查。建立多部门执法联勤机制、联合执法机制、行刑衔接机制，明确执法职责边界，统筹用好现有工作力量，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20.健全林业基层工作体系。**支持河源增加林业专业技术岗位，充实林业基层力量，乡镇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机构、人员承担林业工作，林业资源丰富的县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确保足够的人员专职承担林业工作。深化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机制，细化镇村“一长两员”责任网格、职责分工、巡护质量、量化指标要求，完善相互协调配合工作机制。鼓励河源探索建立“森林义警”激励保障机制，设立“森林义警”专项激励基金，将激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推进镇、村护林员、森林义警协同一体化巡林护林。

**21.优化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河源建立省、市、县林业系统干部多向挂职交流机制，优化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河源引进熟悉林业的高层次人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林业专家团队，加强林业乡土专家队伍建设，落实林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河源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本地院校设置林业相关专业，统筹整合培训(实训)资源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依托绿美建设示范点和苗圃基地建设实践培养基地，精准培育林业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好“三支一扶”计划引才作用，提高林业人才招募比例。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委（党组）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省发改委、林业局具体牵头抓落实，省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工作协同。河源市要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动省级支持事项落实到位，根据综合改革试点的需要及河源市的需求，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及时向河源市清单式批量授权。河源市要大胆尝试、大胆探索，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完善改革正向激励机制。

（三）广泛宣传动员。大力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专题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发展科学知识，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综合改革试点的普惠性成果，不断增强群众的改革获得感，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综合改革试点工作。